

台灣鑄造學會「職校鑄工科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6年2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9日獎章評選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設置背景：台灣鑄造學會，為培育國內鑄造人才，鼓勵國內敦品勵學的青年學子投入鑄造產業，促進產業界與學界的交流與互動，學會特設置「職校鑄工科」獎助學金，以培育人才並解決鑄造人才之不足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廠商及個人贊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一、就讀於國內高工鑄工科系之在校學生，且鑄造成績與操行成績優良者。
二、申請者須檢具就讀科主任之推薦書。
三、具清寒身份的學生優先錄取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每年10名（每個學校至多2名）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獎狀乙紙及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必備文件：
一、導師或科主任簽核之推薦書。
二、附學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1份。
- 第七條 申請日期：
一、每年9月1日前，刊登在「鑄造科技」月刊，並公告於「台灣鑄造學會」網站（<http://www.foundry.org.tw>）。
二、申請人於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推薦書一份，連同有關文件送交科承辦單位彙整後，每年10月10日前寄交「台灣鑄造學會」審核（郵寄須用掛號）。
- 第八條 評選辦法：為達公正、客觀及公信之原則，本獎助學金委託本學會「獎章委員會」全權處理評選作業。
- 第九條 公告及頒獎：
一、本獎助學金得獎名單，將公告於「當年度大會手冊」，並署名贊助單位。
二、本獎助學金假本會會員大會公開表揚。並由贊助單位擔任頒獎人。
三、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，若未出席視同棄權將不頒予獎助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。

台灣鑄造學會「職校鑄工科獎助學金」申請推薦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學校名稱		入學時間		科別組別		年級	
家長姓名		關 係		聯絡電話			
相關科目 分數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			
				手機			
證明文件	一、已完成學年之全部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1份。 二、若有具清寒身份的學生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若有取得證照者，請附證照影印本(正反面)。						
備註	一、本推薦書須蓋學校關防，方得有效。科別、組別都請填寫全銜，以利作業。 二、本獎助學金僅限在學學生申請，夜間部及已畢業者請勿申請。 三、資料不全或遺漏者，請於截止日前，重新備齊全部文件寄送。 四、錄取與否恕不退件。(錄取名單於10月底前通知)						

申請學生蓋章：

申請科主管蓋章：